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债转股涉及的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2023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8 年 12 月 02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20232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转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38 元。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本

金 140,000,000.00 元，应计投资收益 372,369.88 元，合计为 140,372,369.88 元。根据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协议书，本次拟实施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金额为债权本金部分的 100,000,000.38 元。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20232 号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此次债转股行为涉及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烁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68382506X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文化产业园区学院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袁红生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零叁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移动多媒体设备装配及销售；电子科技和相关电子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实验室仪器、计算机及耗材、监控设备；计算机软件、实验室设备、教学器材、教具；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物联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9年2月12日，自然人王庆辉、贾云鹏发起设立山西寰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首次到位人民币100.00万元。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起设立入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2月5日出具了“山西同仁设验（2009）第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王庆辉	490,000.00	24.50%
贾云鹏	510,000.00	25.50%
总计	1,000,000.00	50.00%

2009年12月2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庆辉将其全部股份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转让给秦新洁，其中王庆辉首次出资49.00万元，其余未到位资金由秦新洁继续承担其股东出资义务，公司股东由王庆辉、贾云鹏变更为秦新洁、贾云鹏。根据公司2009年12月17日章程修正案和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秦新洁、贾云鹏于2009年12月17日缴足。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不变。经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17日出具了“山西同仁变验（2009）第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本次变更登记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秦新洁	980,000.00	49.00%
贾云鹏	1,020,000.00	51.00%
总计	2,000,000.00	100.00%

2010年3月23日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增资到1,000.00万元。原自然人股东秦新洁、贾云鹏分别以货币702.00万元、98.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两位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80%、20%的股权。运城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了“运城方正变验（2010）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登记出资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秦新洁	8,000,000.00	80.00%
贾云鹏	2,000,000.00	20.00%
总计	10,000,000.00	100.00%

2012年7月3日，股东秦新洁将其股权8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薛健康343.00万元、胡泽鹏457.00万元；2013年2月28日，股东薛健康将其股权343.00万元转让给股东胡泽鹏，股东变更为胡泽鹏（出资800.00万元）、贾云鹏（出资200.00万元）。2013年3月21日公司名称由“山西寰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寰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3年6月6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由股东胡泽鹏、贾云鹏于2013年6月8日以货币方式缴足。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6月9日出具了“运城信达验（2013）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登记出资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胡泽鹏	40,000,000.00	80.00%
贾云鹏	10,000,000.00	20.00%
总计	5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胡泽鹏将其股权 4,00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袁红生 3,500.00 万元、王庆辉 500.00 万元；贾云鹏将其股权 1,0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运城市聚众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本次变更登记出资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袁红生	35,000,000.00	70.00%
运城市聚众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王庆辉	5,000,000.00	10.00%
总计	5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举行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3,324,276.45 元按 2.4665: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 2.466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份额、持股比例为：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袁红生	35,000,000.00	70.00
运城市聚众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王庆辉	5,000,000.00	10.00
总计	5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14年5月23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及增资扩股协议，新增加股东运城汇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股东投资30,0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20,000.00元，折合8,820,000.00股，其余21,18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8,820,000.00元。各股东股本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袁红生	35,000,000.00	59.50
运城市聚众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00
运城市汇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20,000.00	15.00
王庆辉	5,000,000.00	8.50
总计	58,82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6日股东会决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元，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创投基金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11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新股东投资48,0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00元，折合6,000,000.00股，其余42,00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20,000.00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4月16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股本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袁红生	35,000,000.00	54.00
运城市聚众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43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运城市汇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20,000.00	13.61
王庆辉	5,000,000.00	7.71
北京中燃北方煤炭有限公司	800,000.00	1.23
李明	562,500.00	0.87
许善芬	562,500.00	0.8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7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0	0.7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500,000.00	0.7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3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7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77
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0.19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0	1.93
总计	64,82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15年股东会决议(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7,000.00元，向特定12名投资者发行2,00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13.00元/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6,827,000.00元。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公司收到新增股东投资26,091,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7,000.00元，折合2,007,000.00股，其余24,903,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27,000.00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9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股本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袁红生	35,000,000.00	52.37
运城市聚众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96
运城市汇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20,000.00	13.20
王庆辉	5,000,000.00	7.48
北京中燃北方煤炭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
李明	562,500.00	0.84
许善芬	562,500.00	0.8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7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0	0.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500,000.00	0.7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7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75
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0.19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0	1.87
刘艳	385,000.00	0.58
运城市华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77,000.00	0.12
荆峰	100,000.00	0.15
李建宏	400,000.00	0.60
山西强力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7,000.00	0.12
王伟	58,000.00	0.09
潍坊兴业文化用品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0.22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杨科东	100,000.00	0.15
张健	116,000.00	0.17
张幼芳	160,000.00	0.24
支军红	150,000.00	0.22
山西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0	0.34
总计	66,827,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2016 年度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 33,413,500.00 元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进行权益分派。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240,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240,5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0,360,750 股。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普通股 150,360,750.00 股，其中有限售股份 63,687,375.00 股，无限售股份 86,673,375.00 股。

3、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1）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六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有监事会，成员三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组织机构由人事行政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品牌推广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运城运营中心、业务支持中心、销售中心、贵州寰烁公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寰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寰烁公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甲晟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伙乐魅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及子公司组成。

（2）人力资源状况

公司干部员工共 216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11 人，本科学历员工 109 人，专科学历员工 82 人，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总人数的 94.44%。

4、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469,840,580.62	530,534,620.44	527,794,130.05
总负债（元）	186,495,552.75	247,621,484.50	254,458,628.54
股东权益（元）	283,345,027.87	282,913,135.94	273,335,501.51
经营业绩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营业收入（元）	155,389,191.54	118,595,647.12	62,413,512.23
利润总额（元）	18,550,697.67	6,802,976.59	-8,662,826.20
净利润（元）	14,527,005.57	6,250,808.07	-9,740,021.77

注：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7]D-0298 号、立信中联审字[2018]D-048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产权持有人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MA0GW22F7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郡都世纪大厦 4 层 40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关联方，委托人寰烁股份为产权持有人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经济行为相关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转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38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债权形成原因：为支持运城市信息教育行业的发展，经与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寰烁股份进行投资，年利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债权形成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债权总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不含投资收益。

（三） 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寰烁股份与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协议书；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6、《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债权转股权相关协议；

2、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寰烁股份进行投资的投资协议；

3、其他有关凭证。

（五）取价依据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明细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因被评估对象不具备单独获利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交易案例不易获得，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债权的评估，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进行了核实。通过核对相关协议及银行入账凭证等资料；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债权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权资产进行了现场核实。主要采用核对会计凭证及相关协议的方式进行。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核实结果，并和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单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5、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

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
下进行的。

6、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
交易事项。

7、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
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
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成本法评估，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
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
产本金 140,000,000.00 元，应计投资收益 372,369.88 元，合计为
140,372,369.88 元。

根据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协议书，本次拟实施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金额为债权本
金部分的 100,000,000.38 元。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
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
项特别说明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
事项；

2、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
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
整。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事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02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 2017-0091 号；
- 附件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协议书

甲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文化产业园区学院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袁红生

乙方：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郡都世纪大厦4层40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炜）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证券简称：寰烁股份，证券代码：83277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股份总数15036.0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乙方是一家境内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MA0GW22F78。

3、乙方从2016年开始陆续向甲方进行债转股投资（以下简称“投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投资中的债权总额为1.4亿元（以下简称“投资款”）。为支持甲方的发展，乙方同意以投资款中的100,000,000.38元认购甲方增发的股票，具体增发事宜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协议双方就乙方以投资款中的100,000,000.38元认购甲方增发股票后涉及的收益结算及剩余投资的后续处理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以投资款中的100,000,000.38元认购甲方增发的股票，由甲方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第二条 针对乙方本次用于认购甲方增发股票的100,000,000.38元投资所对应的收益,甲乙双方同意将收益结算时间截止至取得全国股转中心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完成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由甲方按原投资协议约定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三条 鉴于1.4亿元投资款系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投资协议,本次乙方用于认购甲方增发股票的100,000,000.38元投资款无法具体指向哪一份或哪几份投资协议,因此双方同意,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增发股票的1亿元投资款不明确指定是哪一份投资协议,而是以全部投资协议对应的总投资额度1.4亿元中的100,000,000.38元认购本次股票增发份额。

第四条 如本次乙方以100,000,000.38元投资款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审查,则剩余的39,999,999.62元投资款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第五条,如本次乙方以100,000,000.38元投资款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未能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审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原状,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六条 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如本次股票发行未能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审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留存于公司备查。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红生

乙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2018年11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MA0GW22F78

名称 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郡都世纪大厦4层40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炜)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7月25日至2023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01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

西)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逾期不报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68382506XK

名称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运城市盐湖区文化产业园区学院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袁红生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零叁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移动多媒体设备装配及销售; 电子科技和相关电子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实验室仪器、计算机及耗材、监控设备; 计算机软件、实验室设备、教学器材、教具;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物联网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逾期不报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gsxt.gov.cn/index.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实施转股权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名称（印章）：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红生
2018年11月13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我单位拟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单位持有的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产权持有人名称：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2018年11月13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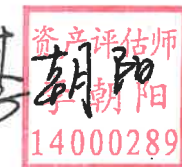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对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8年12月02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1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黄二秋（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41）、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宋劼（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8）、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

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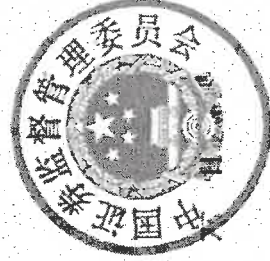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薛栋才

性别：男

登记编号：14140034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11-03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4-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薛栋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3月2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朝阳

性别：男

登记编号：14000289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6-25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李朝阳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产权持有人：运城国金教育信息化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段炜

财务负责人：王竟慧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赵梦琪

填表日期：2018年11月18日

